

TAX PLANNING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税收筹划

黄凤羽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TAX PLANNING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税收筹划

SHUISHOU CHOUHUA

黄凤羽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学校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系列教材之一。主要内容包括:税收筹划概述、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企业税收风险及防范、企业购销中的税收筹划、企业优惠促销中的税收筹划、企业会计核算中的税收筹划、企业财务管理中的税收筹划、转让定价与税收筹划、企业设立及投资中的税收筹划、企业筹资中的税收筹划、企业重组中的税收筹划、企业跨国税收筹划、个人劳动所得的税收筹划、个人资本资产运作中的税收筹划和遗产税的税收筹划。

本书基于中国现行税制进行编写,针对现行制度下我国税收筹划的方法进行教学设计。同时,根据我国最新税制改革对教材的案例进行编写,使读者更容易理解和掌握相关内容。

本书适合作为高等学校财政、税务、会计、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类专业课程教材,也可作为 MBA、MPAcc、MPA、税务专业硕士等课程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 / 黄凤羽编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04-043215-2

I. ①税… II. ①黄… III. ①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66931号

策划编辑 赵 单 王驰宇 责任编辑 林 荫 赵 单 特约编辑 谢万健
封面设计 张文豪 责任印制 高忠富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http://www.hepsh.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张	23		http://www.landaco.com.cn
字 数	589千字	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
购书热线	021-56717287	印 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010-58581118	定 价	42.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43215-00

前 言

如果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两步“利改税”改革算起,现实中的中国税制体系只经历了三十多年。当代学者对税收筹划问题的研究,无疑是比这个时期要长得多。正因为如此的缘故,税收筹划引起了大众关注。从1994年7月唐腾翔和唐向出版第一部《税收筹划》著作至今,不仅国内学者出版了众多版本的税收筹划(或称之为税务筹划、纳税筹划)著作、教材,而且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迈伦·斯科尔斯(Myron S. Scholes)等人所著《税收与企业战略》(*Taxes and Business Strategy*)等具有国际影响的著作,也被引入中国高等教育课堂。

本书脱胎于笔者的“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但又做出了诸多修订与完善。在写作过程中,力求做到原理与方法的结合、普遍规律与中国现实的结合、筹划战略与筹划技巧的结合。应该说,本书是笔者近20年来税收筹划理论与实践的综合性研究成果。

原理与方法的结合,突出体现在本书编写了大量的“微案例”。在全面阐述税收筹划原理的基础上,适时引入案例分析,使读者可以更加深入而清晰地理解有关的原理性阐述。这些案例,许多来源于公开的实际事例,通过笔者的加工,使其逻辑更加清晰,也更具有理论上的典型意义。对一些现实中综合性过强的案例,本书力求将其“拆解”为专注于从某一视角进行税收筹划的“微案例”,试图使复杂的税收筹划方法,以更为直观的方式呈现给读者。相信这对于缺乏实践经验的学生,以及难以集中时间进行系统学习的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实务工作者,应该是一种更加切实有效的安排。

中国的税收筹划教材,需要兼顾税收筹划的科学规律与税收筹划的中国实践——即普遍规律与中国现实的结合。因为税收筹划是一门以实践性为特色的课程,而教材的使命是“授人以渔”。本书对于中国现实的探索,体现在最大限度地尊重中国现行税收制度与税制改革方向。即使在出版社已经完成编辑工作,即将付印之时,本人仍就书稿中涉及的制度进行了最后修订。因为作为一本教材,重要的是使读者能够通过学习,掌握相关的原理和规律,进而能够在以后的税收筹划实战中运用自如。以现行税制为背景的税收筹划,可以最大程度上尊重读者的知识背景,使读者可以结合自身对中国现行税收制度,以及中国宏观、微观经济环境的了解,更好地理解相关筹划方法的具体应用。但仅仅局限于现实的税制是远远不够的。今天的中国已经以前所未有的开放姿态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即便是国内税法,也将在“税收法定”背景下,在未来几年内进行频繁的调整。本书力求帮助读者建立具有较强普适性的税收筹划思维,使读者站上税收筹划的制高点。

税收筹划作为一门学科,其小谋在于技巧,而大谋在于战略。市场主体千差万别,税收制

日新月异,不进行战略层面的谋划,就难免陷入在税收政策变化后疲于应对的尴尬局面。为了帮助读者建立这种战略思维方式,本书不仅注重了税收筹划技巧的挖掘和分析,更试图构建起税收筹划运作中的战略框架。

本书在写作与修改中,也加入了近年来笔者在税收筹划课堂教学和实践中的—些体会。

首先是加入了税收筹划相关风险的分析。其中的许多视角,源于笔者与EMBA或MPAcc学员的讨论。他们丰富的税收管理实践经验,使笔者对企业税收管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其次是对一些前沿税案的关注。近年来实际发生的一些税案,有的成了本书的案例,有的以专栏的形式收入本书各章。这些税案大多已经在本科或硕士的课堂上进行了讨论,并按照教学的要求进行了改编和加工。

最后,对于一些案例,也根据学生的课堂反应和要求,进行了新的调整。

尽管如此,当书稿即将完成的时候作者仍旧心怀忐忑。细算起来,笔者与税收筹划结缘,始于18年前参编《纳税申报与纳税筹划》—书。书稿中由作者负责撰写的七万余字,不仅在笔者眼前打开了一片新的视野,也成为笔者2000年在天津财经大学首开“税收筹划”课程的基础。此后,陆续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了多部税收筹划著作和教材。每一次交稿,都如用心地交出了一份答卷。此次与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合作,作者就像是一个18岁的孩子,面临着人生中最重要的一次考试。

感谢笔者的博士、硕士团队中的各位同学,他们不仅积极参与了相关内容的讨论,其中刘畅等同学还承担了很多具体工作。

本书适用于财政、税务、会计、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类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其中的专栏、附录、延伸阅读等内容,既可以作为本科生加深理解的阅读材料,也可以作为研究生课堂讨论的指导方向。本书也可以作为继续教育教学用书。对于从事会计学、税收学的教学、科研和企业管理实践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要说的是,本书名为“编著”,实际上“编”少“著”多。如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黄凤羽

2016年1月

目 录

第 1 章 税收筹划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税收筹划与相关概念比较	5
延伸阅读	9
本章小结	12
复习思考题	12
第 2 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	16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基本类型	16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主要方法与操作步骤	21
本章小结	39
复习思考题	40
第 3 章 税收筹划及风险防范	44
第一节 风险与税收风险	44
第二节 税收筹划风险	45
第三节 税收筹划风险防范	52
延伸阅读	55
本章小结	57
复习思考题	57
第 4 章 企业购销活动中的税收筹划	61
第一节 企业采购固定资产业务中的税收筹划	61
第二节 代销方式的选择与流转税筹划	63
第三节 销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负担	66
第四节 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的包装物消费税的筹划	68
第五节 利用售价进行土地增值税筹划	69
第六节 分散销售收入实现土地增值税筹划	72

第七节 金额暂时无法确定的合同具有税收筹划效应	73
本章小结	74
复习思考题	74

第5章 企业优惠促销活动中的税收筹划	79
第一节 优惠促销活动中的税收筹划概述	79
第二节 “赠送”促销的税收筹划	80
第三节 “折扣促销”中的税收筹划	88
第四节 “积分返利”促销中的税收筹划	93
第五节 “以旧换新”促销中的税收筹划	95
第六节 消费税应税产品“成套”销售时的税收筹划	97
本章小结	98
复习思考题	99

第6章 企业会计核算中的税收筹划	105
第一节 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方式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105
第二节 企业兼营中的税收筹划	108
第三节 非现金销售中的税收筹划	110
第四节 卷烟厂的消费税筹划	114
第五节 外购已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 税款抵扣	115
第六节 运用起征点的增值税筹划	116
第七节 小型微利企业专享优惠政策的税收筹划	117
第八节 利润分配中的税收筹划	121
延伸阅读	122
本章小结	126
复习思考题	127

第7章 企业财务管理中的税收筹划	132
第一节 取得固定资产中的企业所得税筹划	13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突变年度的税收筹划	133
第三节 规避预缴所得税实现税收筹划	135
第四节 利用折旧费用进行企业所得税筹划	136
第五节 选择适当的存货计价方法实现所得税筹划	140
第六节 用足费用扣除标准进行企业所得税筹划	141
第七节 利息扣除标准的选择与土地增值税筹划	147
本章小结	148
复习思考题	149

.....	第 8 章 转让定价与税收筹划	154
	第一节 转让定价及相关法规的产生与发展	154
	第二节 转让定价在税收筹划中的运用	157
	第三节 转让定价中的风险规避：预约定价安排	166
	延伸阅读	174
	本章小结	179
	复习思考题	180
.....	第 9 章 企业设立及投资中的税收筹划	184
	第一节 企业行业选择与利用税收优惠进行税收筹划	184
	第二节 企业设立地点选择的税收筹划	185
	第三节 企业设立形式与税收筹划的一般规律	188
	第四节 企业利用已设立分支机构与关联企业的税收筹划	190
	第五节 异地销售机构形式的选择与税收筹划	197
	第六节 连锁经营企业的集中合并纳税问题	200
	第七节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认定中的税收筹划	201
	本章小结	204
	复习思考题	205
.....	第 10 章 企业筹资中的税收筹划	210
	第一节 企业筹资税收筹划的一般原理	210
	第二节 负债筹资与权益筹资的税收筹划	212
	第三节 关联企业商业信用筹资的税收筹划	215
	第四节 租赁筹资的税收筹划	216
	第五节 现行制度体系下的筹资税收筹划	220
	本章小结	221
	复习思考题	222
.....	第 11 章 企业重组中的税收筹划	227
	第一节 产权重组与其税收筹划的一般原理	227
	第二节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中的税收筹划	230
	第三节 企业分立中的税收筹划	231
	第四节 企业并购中的税收筹划原理	234
	第五节 企业股权与资产转让中的税收筹划	242
	第六节 调整清算日期,转换清算所得与经营所得	256
	本章小结	257
	复习思考题	258
.....	第 12 章 企业跨国税收筹划	262
	第一节 国际税收与跨国税收筹划	262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与跨国税收筹划	264
第三节	国际避税地与跨国税收筹划	271
第四节	跨国公司的机构设置与跨国税收筹划	277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与跨国税收筹划	284
第六节	跨国电子商务的税收筹划	287
	本章小结	296
	复习思考题	297
第 13 章 个人劳动所得的税收筹划		301
第一节	现行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及基本计算方法	301
第二节	各月工资收入不均衡时的税收筹划	304
第三节	年终奖金与薪酬设计中的税收筹划	307
第四节	充分利用各项所得中的费用列支	312
第五节	劳务报酬所得中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314
第六节	合理选择兼职收入形式	315
第七节	高收入者的税收筹划	317
第八节	个人劳动所得的税收筹划中应注意的问题	318
	延伸阅读	319
	本章小结	321
	复习思考题	322
第 14 章 个人资本资产运作中的税收筹划		32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身份认定中的税收筹划	326
第二节	个人所得捐赠的税收筹划	329
第三节	职工集资利息与工资的统筹安排	334
第四节	个人转让房产的税收筹划	335
第五节	股票回购帮助个人实现税收筹划	339
	本章小结	341
	复习思考题	342
第 15 章 遗产税的税收筹划		345
第一节	遗产税概况	345
第二节	遗产税筹划的主要途径	346
第三节	遗产税筹划的延伸——信托产品创新	350
	本章小结	352
	复习思考题	353
参考文献		355

第1章 税收筹划概述

税收筹划并不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它源于人类的本性,不受时间、空间、社会制度等因素的限制。在中央电视台著名的大型电视纪录片《大国崛起》中,荷兰北方航海博物馆馆长,维歇尔·克尔克迈尔先生曾经这样描述荷兰的海运船只:“17世纪荷兰商船……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那时的一种船,它的设计很独特,它的船身很大很圆,而甲板很小。这样的做法是因为它要把货物运到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欧洲和亚洲。而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①,船所缴纳的税取决于甲板的宽度,甲板越窄,缴纳的税款越少,所以,荷兰人造的船甲板很小,船肚子很大,这样利润就提高了。……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靠着这种船,荷兰人赢得了享誉世界‘海上马车夫’的称号。”

但市场经济体制却是税收筹划发展的沃土。首先,市场经济体制下税收与每一家企业乃至每一个自然人的关系更加直接、更加密切。税收筹划体现了市场经济中微观经济个体追求约束条件下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终极诉求。其次,市场经济体制下完备的法制建设,要求纳税人规避税收负担时,必须寻求一种严格遵循法制要求、税务违规风险最低的方法。正是出于以上的原因,税收筹划在许多经济发达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政府)税务顾问和税务会计的一门必修课程。在现时的中国,税收筹划教育需求也以惊人的速度迅速发展。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税收筹划,按照一般的研究形式,首先应对税收筹划的概念,也就是研究对象进行界定。在日常的经济生活中,如何降低自身的税收负担,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管理者与普通纳税人关心的问题。但作为一项规范的学术研究,必须对研究对象进行严格的界定。例如,税收筹划的主体是谁?在现实的税收征纳过程中,通常会有税务机关、纳税人、税务代理人等涉税主体,在日常的讨论和一些学者的研究中,这三者也都曾经被作为税收筹划的主体。我们需要首先加以界定。再者,税收筹划的目标是什么?是不是减少了纳税义务就是实现了税收筹划?等问题,必须给予较明确的答案。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特点

税收筹划是由英文 tax planning 意译而来的,从字面理解也可以称为“税收计划”,但由于

^① “斯堪的纳维亚”在地理上是指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包括挪威和瑞典,文化与政治上也包括丹麦,这些国家彼此视对方属于斯堪的纳维亚。

长期以来我国将税务部门对于税收征收任务的安排叫做“税收计划”,为避免与之混淆,在从国外文献中引进这一术语时,将其译为“税收筹划”,以体现税收筹划所具有的事先策划安排的特点。

一、前人对税收筹划概念的研究

国内外文献关于税收筹划概念的表述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 认为税收筹划是一种制度安排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IBFD)编写的《国际税收辞汇》(IBFD, *International Tax Glossary*, Amsterdam, 1988)中将税收筹划表述为:“税收筹划是使私人^①的经营及(或)私人事务中支付的税款尽可能少的一种安排方法。”^②又如,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博士在其《会计学》一书中也提出,“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③。

(二) 强调税收筹划是经营管理中的一种税收利益

印度税务专家 E. A. 史林瓦斯在其《公司税收筹划》一书中指出,“税收筹划是经营管理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税务已成为重要的环境要素之一”^④。另一位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则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税收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有最大的税收利益”^⑤。我国学者唐腾翔等也认为,“税收筹划指的是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⑥。

(三) 突出税收筹划是一项纳税人权益

该种观点认为,任何人都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当然包括依据法律可以少缴税款的权利。为了保证任何经济个体能够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政府当局不得强迫任何人多缴税^⑦。这种将税收筹划视为一种纳税人权益的观点,凸显了现代民主法治社会所崇尚的税收法定主义^⑧的立法宗旨。在现代税收理念中,税收课征源自社会成员的同意而非国家暴力的强制。通过税收筹划实现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合理减轻,无疑体现了现代政府公共治理中的公民民主主权与“非赞同毋纳税”的现代税收原则。同时,在税收筹划过程中,税收征纳双方的互动影响与彼此制约,也体现了“在任何运行状况良好的社会秩序中,财政权力必须受到遏止”^⑨的税收立宪思想。

① 这里的“私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

② [荷]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国际税收辞汇[M].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2: 198。

③ [美] W. B. 梅格斯, R. F. 梅格斯. 会计学(英文版)[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转引自张彤等. 如何做税收筹划[M].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0: 7。

④ E. A. Srinvas. *Hand Book of Corporate Tax Planning* [M]. New Delhi : Tata McGraw-Hill Pub. Co. Ltd., 1989, p. 1.

⑤ N. G. Xawawwy. *Personal Investment and Tax Planning*, p. 49.

⑥ 唐腾翔, 唐向. 税收筹划[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4: 14。

⑦ 其实,这是关于现代税收筹划作为纳税人主权的本源性观点。最初的思想可以上溯到 1935 年英国“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案。

⑧ 税收法定主义和罪刑法定主义是近代国家保障公民权利的两大重要手段,前者保障了公民的财产权,后者保障了公民的人身权。参见姜士林. 世界宪法大全[M]. 青岛: 青岛出版社, 1997; 转引自郑勇. 税收法定主义与中国的实践. 见刘剑文. 财税法论丛(第 1 卷)[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65~87。

⑨ [美] J. M. 布坎南, M. R. 弗劳尔斯. 公共财政[M]. 赵锡军, 张成福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165。



英美国税收筹划的奠基性判例

1935年,英国上议院“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案是税收历史上的最重要事件之一。当时参与此案的陪审团成员中有四人支持纳税人的诉求。他们对税收筹划作了这样的表述:“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如果依据法律所做的某些安排可以少缴税,那就不能强迫他多缴税收。”这是世界税制发展史上第一次对税收筹划合法性的认定,成为奠定税务筹划史的基础判例。此后,英国、澳大利亚、美国的税收判例中也经常援引这一判例的原则精神。

另一重要判例是1945年至1947年期间的美国国税局长诉Newman案件。在二审中,美国法官汉德(Hand)提出,“人们安排自己的活动,以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是不可指责的。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不论他是富人,还是穷人。而且这样做是完全正当的,因为他无须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的税收。税具有强制性,不是自愿的贡献。以道德的名义要求多缴税是不对的”。

这两则判例,不仅对英国和美国自身产生了重要影响,也在世界范围内奠定了税收筹划的合法地位。

资料来源:唐腾翔,唐向.税收筹划[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14。其中,英国案例的内容,根据英国相关法律档案整理,具体案情参见本章最后的延伸阅读材料“温斯敏斯特公爵与税务局长”。美国案件信息根据美国相关档案材料整理。

二、本书对税收筹划概念的界定

上述各种对税收筹划内涵的界定,从不同侧面阐述了税收筹划的本质。综合各种有关税收筹划的概念,本书作者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或其代理机构在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企业或个人涉税事项的预先安排,实现“合理减轻税收负担目的”的一种自主理财行为。与税收征管部门的征收管理权相对应,税收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重要权利。

(一) 税收筹划的主体

税收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或其代理机构。需要强调的是,税收筹划主体仅包括纳税人一方。从目前我国学术界的主流观点看,不论称其为税务筹划,还是税收筹划、纳税筹划,大都是以纳税人为主体的“筹划”。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中介服务行业发展迅速,执业水平不断提高,由中介机构代理纳税人的纳税与筹划事宜,也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情。

从税收义务履行过程看,与纳税一方相对应的就是征税机关。他们只能依法征管、依法治税、依率计税;如果征管方也可以进行“筹划”,同时又有税法的解释权,则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对公法的滥用。至于税务部门如何改进并完善税收征管,本来就是一个税收经济学和税务管理学的研究范畴,而不应属于税收筹划的范围。

(二) 税收筹划的“不违法”原则

这里的“不违法”包括两个层次的含义:一方面,相关的行为可能是顺应国家法律、法规的立法意图,因而是相关法规所鼓励的;另一方面,现实中也存在某些行为,虽然其发生并不符合

相关法规的立法意图,但是客观地讲,也并不违反相关的法规。

(三) 税收筹划是一种预先安排

税收筹划需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税法规定及相关政策,提前做出具有预见性的、全局性的纳税方案,以减少企业的纳税成本,从而达到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或者说,税收筹划是针对纳税人的涉税事项,在纳税事务发生之前进行的一系列安排。

例如,在政府招商引资中,经常会有企业从地方政府获得资金支持的情况。据统计,截至2014年4月10日,A股共有1556家上市公司发布了2013年年报,其中1377家获得政府补贴,合计金额超过770亿元。2012年,2537家上市公司中,有2387家获得政府补贴,占比高达94%,累计补助金额约为1070亿元^①。

【案例1-1】某地方政府为招商引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于2013年6月与A企业签订了投资意向,由A企业投资在当地成立一家大型制造企业。政府承诺,新企业可以从当地政府取得2000万元财政性资金,专门用于新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可以提供该项资金的拨付文件。

2013年10月,A企业收到财政性资金2000万元,存入了企业开立的基本账户,但未对该资金及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014年5月,新企业接到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其2013年度纳税申报有误,前述2000万元财政拨款,应照章缴纳企业所得税。

【筹划剖析】一些企业认为,各级政府的拨款都来自财政资金,政府没有必要一只手给拨款、另一只手收税。但事实上,财政的拨款也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才可以获得免税待遇。如欲享受免税政策,需要在新企业成立过程中,预先进行筹划安排。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①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②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③企业对该资金以及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凡未按照该文件规定进行管理的,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相应的财政资金才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本案例中的企业,在取得政府注入的资金时,未进行预先安排,因而没有满足第三个条件:“企业对该资金以及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因此,在企业2013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2000万元须作为应税收入。

另外企业还应该注意,符合免税条件的财政拨款,必须来源于县级以上的政府。

(四) 税收筹划的目标是实现纳税人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这一目标的实现,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

第一,不能仅仅关注个别税种的税负变化。有时,某一税种的税收负担降低会增加其他税种的税收负担。比如,有人认为企业借款利息可以税前扣除,就可以通过拆入资金的方式增加企业的财务费用,以减少企业所得税;同时通过将资金拆出弥补有关利息成本。殊不知,企业拆出资金所获得的利息收入也是需要缴纳所得税的,如果借入资金的利息支出等于拆出资金

^① 班娟娟. 政府补贴上市公司扭曲市场[N]. 经济参考报, 2014-4-18.

的利息收入,这样做不仅没有降低企业所得税,反而使企业多承担了资金拆借过程中涉及的流转税(目前为收入总额的5%)及其附加(流转税额的10%左右),还有印花税(0.5‰)。因此,企业应超越单一税种的税收筹划,按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律,通盘考虑不同税种、不同课税环节税收负担正反方向的变化情况。

第二,税收筹划立足于企业的整体利益。也就是说,要防止税收筹划的成本超过税收筹划的收益。比如,企业采用贷款方式筹集资金比使用自有资金具有更强的税收筹划效应,因为它可以使企业列支更多的财务费用,降低企业所得税。但是,在25%的税率下,企业少缴纳25元的所得税需要多支出100元的利息,成本远高于收益。可见,在整体效益最大化目标下,纳税人应通过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将税收负担与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综合考虑,才能制定出最佳的税收筹划方案。

(五) 税收筹划具有长期性的特点

一个好的税收筹划方案是一种战略安排,需要较为长远的经营战略,甚至贯穿企业的整个生存周期。这与企业经营的周期性是相吻合的。企业的经营活动包括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财务成果分配等过程,与之相对应的资金运动包括筹(融)资、投资、成本费用发生与核算、利润形成、利润分配等方面。这些资金运动在空间上并存、在时间上继起,是周而复始进行的。企业在制定长期发展战略时,将税收负担的因素考虑进来,才能更好地实现利润最大化和税收负担最小化的双重经营目标。

第二节 税收筹划与相关概念比较

一、税收筹划与税务筹划、纳税筹划的区别与联系

(一) 两种观点

税务筹划与纳税筹划是同税收筹划联系最为密切的两个概念。目前,在对税收筹划问题的研究中,国内学者和实务部门对税收筹划、税务筹划和纳税筹划这三个概念也是基本混用的。在有关文献中,对于这三个概念的区分大致有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税务筹划包含税收筹划和纳税筹划两个领域。税收筹划是从税收征收管理机关的角度进行的筹划,而纳税筹划则是从纳税人的角度为谋求减少税收负担的筹划,而税务筹划同时包括了这两方面的含义。即:“税务筹划=税收筹划+纳税筹划”。

第二种观点认为,虽然这三个概念的含义基本一致,然而从税收与会计的关系上看,仍旧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由于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两类会计主体不同,为了与会计的称呼相一致,纳税人的会计应称为“税务会计”,纳税人的筹划也就应称为“税务筹划”,而非“税收筹划”。

(二) 观点辨析

税收筹划作为一个从市场经济国家税收管理领域引进的“舶来品”,其概念的取舍首先应遵从国际通行的称谓以及国内学界引进过程中“约定成俗”的习惯。其实,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tax planning一词最初被介绍到国内税务学界,就被译为“税收筹划”。20世纪90年代至今,这种译名也一直为国内税务学界所使用。至于讨论税收筹划与税务筹划、纳税筹划的区分,则是后来的事情。

根据作者的理解,第一种观点之所以将税务机关完善征收管理的筹划也纳入“tax planning”的范畴,主要是为了使税务部门更容易接受税收筹划的概念。其实,税收筹划作为一项纳税人权利已日渐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同。即使在《中国税务报》上开辟的“筹划周刊”中,也从未探讨过税务征收机关的税收筹划问题。同样地,在国际税收实践中,也从未有过将征税部门完善税款征收制度的改革与策划纳入税收筹划的先例。

第二种观点则混淆了税收与会计之间的区别。虽然,任何国家的税收征收管理都是建立在纳税人相对完整有序的会计核算基础之上的,然而,税收与会计毕竟属于两个不同的研究领域,大可不必追求两者之间用语的完全一致性,因而似乎没有必要因为会计学研究中存在着“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区别,就要求税收学中也要相应地区分“税务筹划”与“税收筹划”。

而在财政学中,“税收”一词通常带有更多的结果指向,对于征纳双方而言,“税收”都是一种相对中性的结果;而“税务”则更多地用在税收征收过程中的诸多“事务”性内容的表述上。例如“税务局”“税务管理”“税务检查”等。因此,如果我们将纳税人减轻税收负担的制度安排,作为一个相对中性的事物来加以看待的话,似乎称其为强调结果取向的“税收筹划”更为妥当。

(三) 基本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税收筹划与税务筹划、纳税筹划所指向的研究客体是基本一致的,三者之间仅仅是使用者用词习惯上存在着某种差异。循着研究传承与用语规范的逻辑一致性原则,既然在“tax planning”一词引入我国之初就将其译为“税收筹划”,况且这种译法也没有任何不妥之处,并能够更好地体现减轻税收负担的中性结果,今后不妨继续沿用这一约定俗成的说法。

二、税收筹划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区别与联系

(一) 节税(tax saving)

顾名思义,节税就是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节约,也称为税收节减。在通常意义上,凡是符合税收立法精神,且可以实现税收负担减轻的行为都属于节税。节税在所有国家都是合法的,甚至是政府所鼓励的。例如,节税经常是与“高科技产业”、“出口导向”、“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促进就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政府的产业政策或区域政策相联系的,具有顺应税收立法精神的特点。

(二) 避税(tax avoidance)

避税是指纳税人以合法手段减少应纳税额,但通常含有贬义。例如,避税常用以描述个人或企业,通过精心安排,利用税法的漏洞、特例或其他不足之处来钻空取巧,以达到减少应纳税额的目的^①。加拿大魁北克大学雷内·霍特教授在其《理解所得税》一书中也指出,“避税不违法,但被政府认为是企图绕过税法规定。于是错用或滥用税法的避税所可能带来的收益,将会被政府制定的一般反避税法(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GAAG)所取消”^②。

可见,避税与节税的最大不同在于,避税已非一种中性行为,而是与税收的立法精神相违背的。因而,节税可以作为纳税人的一项长久性安排,而避税行为必须随着税法漏洞的堵塞而

① [荷]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国际税收辞汇[M].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2: 23.

② Rene Huot, *Understanding Income Tax* [M]. Carswell, Scarborough, 1993. 转引自方卫平. 税收筹划[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9.

相机变化。例如,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引入了受控外国公司条款。这一制度将阻止中国纳税人通过控制低税区的外国公司而递延其应税收入的行为。据此,中国纳税人保留在国外的不合理的“被动收入”,会被视为中国的应税所得而征税。这时,采用相关方法进行避税的纳税人,就必须对方案进行调整,否则就会被新制度课税。

(三) 涉税零风险

涉税零风险筹划是近年来在我国与税收筹划相伴而生的一个新概念。通常是指通过纳税人有意识的税务安排,降低因财务制度设计不当或账务混乱而造成的增加税收负担或遭受税务处罚的风险。其实,涉税零风险筹划也属于税收筹划的范畴,只不过其着眼点并非是谋求税收负担的降低,而是期望通过规范化管理,将纳税人因自身制度设计或业务处理不当而违反税法,并导致税务处罚的风险降低为零。在当前我国涉税法律和法规变化频繁、企业财务人员素质良莠不齐、税收征管部门处罚弹性较大的现实状况下,涉税零风险的税收筹划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四) 税收屏蔽、税收挡板与税盾(tax shelter)

税收屏蔽、税收挡板或税盾,都是由 tax shelter 翻译而来,也有人将其译作税收庇护、税收保护伞等。它以形象的比喻反映了税收筹划的最终效果——在纳税主体与征税主体之间构建一个挡板或盾牌,通过税收挡板或盾牌的遮挡与保护,寻求税收负担的降低。

这一概念是在美国税务专家为纳税人提供税收筹划的活动中产生的,在某种意义上,它是避税的一个相对委婉的说法。经过多年的发展,税收屏蔽的理念现已通行于世界上众多实行高税收的国家或地区,“税收屏蔽”也已逐渐取代“避税”,成为国外税务界使用频率较高的词,在国际税收筹划中表现得更为明显^①。在 ELSEVIER 等英文学术资源网站中,以“Tax Shelter”为关键词,可以检索出大量的相关学术研究成果。

(五) 逃避缴纳税款与偷税

1. 《刑法》中的概念:逃避缴纳税款

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后,“逃避缴纳税款”正式替代“偷税”写进了中国法律。该修正案对刑法的修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修改一:用“逃避缴纳税款”的表述取代了原“偷税”的表述。其原因在于,“偷”的意思是指将属于别人的财产据为己有,而在税收问题上,应缴税款原本是属于纳税人的财产,所谓“偷税”行为,是纳税人没有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而不是将已经属于他人的财产“偷”归己有。《刑法》的这一变化,反映出立法者在公民财产概念理解上的变化。

修改二:强调不履行纳税义务的相对标准,而不是绝对金额。《刑法》用“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和“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作为量刑标准,前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者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修改前的《刑法》对偷税分别规定了“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和“十万元以上”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据此规定了不同的处罚标准。这种从绝对数到相对数的量化方式,可以使人们更准确地判断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

修改三:《刑法》增加规定,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

^① 黄凤羽,浅谈税收屏蔽运作模式[J].河南税务,2001(8)。

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考虑到打击不履行纳税义务犯罪的主要目的是维护正常的税收征管秩序,对属于初犯,经税务机关指出后积极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履行了纳税义务、接受行政处罚的,可不再追究刑事责任,较好地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原则。



专栏 1-2

《刑法》概念的变化:逃避缴纳税款与偷税

2009年2月28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将中国现行法规中对不履行纳税义务行为的规范表述方式,由“偷税”改变为“逃避缴纳税款”。以下是《刑法》第二百零一条新旧对比:

原条文: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犯有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新条文: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2. 《税收征管法》中的概念:偷税

我国现行《税收征管法》是2001年4月28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并于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的。由于《刑法》2009年的变化并未体现在其条款当中,因此,迄今仍采用“偷税”的概念。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